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就本公告而言，最新年度業績的比較期間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期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比較期間則約為人民幣42,700,000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綜合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美國客戶營業賬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7,000,000元所致。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現時可得之本集團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予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